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## 農漁會選舉查賄選 中檢緊鑼密鼓進行

106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各項改選及遴聘總幹事等作業於106年 2月19日至4月21日次第展開,農會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部分定 於106年2月19日投票。本署查察賄選也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,除 於2月13日成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,張檢察長宏謀擔任 召集人,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柏宏、謝志明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查處處長蕭湘台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等人組成,專責查察 本次妨害選舉案件;並設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」,指派專人受理妨害 選舉案件之告訴、告發或自首等事項;張檢察長更在本署於2月13 日舉辦之檢察官會議中,要求檢察官確實前往各分局及派出所進行分 區查察,全面展開查賄行動。

張檢察長另於今(14)日上午,偕同本署查察區主任檢察官劉俊 杰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副處長陳秀芬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 長陳嘉昌等人前往臺中市和平區,拜訪農會現任總幹事及總幹事候聘 人,宣示檢警調查賄制暴之決心,籲請農民踴躍檢舉不法,期能營造 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

